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旭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雁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5,558,281.88		1,169,015,645.14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8,318,979.31		1,159,699,608.44		2.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70,746.21	-4.68%		349,678,542.7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47,139.21	16.04%		51,884,348.79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90,921.29	3.75%		51,144,286.26	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33,922.34	-1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16.22%		0.1096	-2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16.22%		0.1096	-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10%		4.38%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9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55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6,61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11.04	
合计	740,06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8%	97,012,000	0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	72,000,000	72,000,000	质押	67,306,00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12.98%	61,461,700	61,272,000		
中欧盛世资产-招商银行-东兴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7%	20,234,300	0		
李静怡	境内自然人	2.03%	9,608,95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734,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699,87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其他	0.73%	3,462,923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200,00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052,000	2,66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97,0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12,000
中欧盛世资产-招商银行-东兴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4,300
李静怡	9,608,953	人民币普通股	9,608,9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4,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6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99,8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3,462,923	人民币普通股	3,462,923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761	人民币普通股	3,005,761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杨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李静怡将所持的公司股份9,608,953股,存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8,758,752.60	450,653,520.00	-151,894,767.40	-33.71%	主要是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40,700.00	-440,700.00	-100.00%	主要是将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收账款	190,883,274.40	138,527,400.16	52,355,874.24	37.79%	主要是本期销售货款未到收款期限所致。
预付款项	7,141,303.12	2,386,385.39	4,754,917.73	199.25%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798,232.64	55,077,860.60	50,720,372.04	92.09%	主要是本期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将应退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填列所致。
在建工程	257,181,123.37	160,981,771.33	96,199,352.04	59.76%	主要是本期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394.68	924,154.83	574,239.85	62.14%	主要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对所得税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6,991,939.34	5,265,023.42	1,726,915.92	32.80%	主要是购进原材料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90,927.08	-1,456,174.83	4,447,101.91	-305.40%	主要是本期将应退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填列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	-9,412,203.78	-1,184,967.25	-8,227,236.53	694.30%	主要是报告期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减少以及减少贷款利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419.50	-183,800.00	-502,619.50	273.46%	主要是尚未履行的远期转汇业务合约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2,721,043.47	378,849.00	2,342,194.47	618.24%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303.61	27,870,824.46	-27,829,520.85	-99.85%	主要是去年同期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5,854.01	1,838,860.52	-803,006.51	-43.67%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922.34	-33,195,202.70	40,629,125.04	-122.39%	主要是本期支付购货款以及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337.73	172,610,273.94	-256,274,611.67	-148.47%	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自有资金购买保障型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333.51	-9,210,301.31	-7,516,032.20	81.60%	主要是募集资金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香港兴昌、杨广城、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	1、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杨广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新鸿辉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新南华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园林文化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三十六个月或长期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普宁园林文化、Lucky Trading Limited、香港高乐国际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8年03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61.49	至	6,516.4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6.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导致去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恩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52,580,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576,0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788,235,450.00元。

2、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该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账号为:0058670601301000183707,后因农信社系统升级该账号变更为:80020000001114065)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等因素,公司拟注销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0000001114065),并将前述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进行专项存储。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157,464.11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的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与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14-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何伟成、董事郑崖民、董事韩萍、独立董事赵必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公司负责人周海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崖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6,976,378.00	2,618,986,108.00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2,256,329.00	1,237,626,338.00	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337,484.00	-4.61%	1,399,575,991.0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13,469.00	44.39%	53,860,575.00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24,587.00	56.76%	50,460,647.00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905,871.00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3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0.74%	4.32%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5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5,9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6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84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87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8.00	
合计	3,399,92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远期结售汇合同及相关外汇衍生产品	-2,343,969.00	本集团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以外币结算的海外销售占集团销售收入的80%以上,为规避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管理层根据对外汇汇率变化的预计有计划地购入远期外汇合同及相关外汇衍生产品。因此,本集团没有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及相关外汇衍生产品所产生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处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及相关外汇衍生产品本报告期(2014年1-9月)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046,23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02,261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91,212,685	55,212,685		
PRDF NO.1 L.L.C	境外法人	8.68%	36,201,157	0		
仇锡洪	境内自然人	2.22%	9,262,025	0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08,232	0		
高歌平	境内自然人	0.91%	3,777,850	0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0.71%	2,944,98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18,500	0		
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357,922	0	质押	2,357,922
郑永明	境内自然人	0.50%	2,099,300	0		
任美言	境内自然人	0.41%	1,727,2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PRDF NO.1 L.L.C	36,201,157	人民币普通股	36,201,157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仇锡洪	9,262,025	人民币普通股	9,262,025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7,208,232	人民币普通股	7,208,232
高歌平	3,777,850	人民币普通股	3,777,850
熊玲瑶	2,94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944,9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1号	2,5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8,500
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357,922	人民币普通股	2,357,922
郑永明	2,0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300
任美言	1,727,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一大流通股股东PRDF NO.1 L.L.C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22.35%股权,未知上述股东除该三家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仇锡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262,025股,占总股比2.22%;高歌平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77,850股,占总股比0.91%;任美言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27,230股,占总股比0.4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期初前10名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李玲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仇锡洪持有)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王晓红持有)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该等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报告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交易9,03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交易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交易4,9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42%,主要是本期到期借款、支付投资款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43%,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减少。

3、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78%,主要是本期支付给供应商的备料款以及预付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33%,主要是本期收回委托贷款、且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287%,主要是购买货币组合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项增加。

6、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52%,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

7、借款比期初减少13%(其中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37%,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3%,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6%),主要是本期对外资金需求减少。

8、应付款项比期初减少7%(其中应付票据减少44%,应付账款增加16%),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减少。

9、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46%,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0、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61%,主要是本期缴纳了汇算清缴所得税款。

11、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40%,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利息方式改变,应付利息期限延长,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12、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49%,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为递延收益。

13、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140%,主要是本期新增少数股东投入款。

(二)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3%,主要是本期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9%,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31%,主要是本期尚未交割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下降。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90%,主要是本期已交割远期合约亏损,上年同期已交割远期合约盈利。

5、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50%,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客户赔偿款,本期没有。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25%,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解约赔偿款增加。

7、少数股东损失同比减少54%,主要是本期收购电池厂及仰诚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1、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1%,主要是收到远期外汇交割收益减少。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14%,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3、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6%,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投入增加。

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1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3%,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短期人民币组合产品增加。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51%,主要是本期少数股东投资款增加。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主要是本期新增借入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借款相关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161%,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幅度增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海昌董事长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2005年05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09月14日	2012-2014年度	2012年度现金分红于2013年5月23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现金分红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将严格履行分红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完成履行的承诺将严格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53.94	至	9,784.7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53.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整体毛利率同比较为稳定,公司整体业绩将持续盈利,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0%~2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海昌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3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12: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郑崖民,董事何伟成,董事韩萍,独立董事赵必伟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荣、郝旭明,独立董事陈锦棋、郭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海昌主持,董事会秘书凌勤、证券事务代表张金辉列席会议并作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范组织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花都区土地的用地手续,通过招拍挂等手续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并利用好该等土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经过对区域发展定位的论证,公司拟在花都区发展智能电子产业园,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平台以及实现产业集聚的公共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并以租赁等形式发展自有房产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目前已进行名称核准,下称国光智能产业园公司),将以国光智能产业园公司为主体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证,并以该土地发展产业集聚平台,吸引电子科技企业进驻产业园,搭建电子科技产业的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国光智能产业园公司初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初期注册资金主要用于取得土地的成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未来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的建设投入将在后续的规划论证中确定。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2014-34号"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3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0月2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利用好公司所在花都区土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经过对区域经济发展定位的论证,公司拟在花都区发展智能电子产业园,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平台以及实现产业集聚的公共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并以租赁等形式发展自有房产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以15,000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国光智能产业园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郝旭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招聘。

以上经营范围为预申请,将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出资15,000万元,其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4,8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将以该公司作为主体取得相关土地,建立先进制造业集聚平台和产业集聚的公共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载体,搭建电子科技产业的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吸引电子科技企业进驻产业园,发展自有房产经营业务,未来将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收益,使公司的总体经营和发展更趋于抗风险。国光智能产业园公司初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初期注册资金主要用于取得土地的成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未来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的建设投入将在后续的规划论证中确定。

2、存在的风险

1)人才风险和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上述相关业务面临是否具备人才和相关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组建管理团队,学习、研究和借鉴国内外产业园运作成功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服务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和区域经济发展条件,稳健的开展和运营相关业务。

2)资金风险

本次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设立的初期注册资本,公司将通过自有和自筹解决,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金。未来产业园的建设,将根据后期的整体规划和设计,逐步开展,所需资金也将通过自筹分期投入,将做好建设、运营和收益计划,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的正常现金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辛平、总经理谢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成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瑞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6,084,737.99	758,654,916.8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619,602.32	507,342,996.65	0.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07,407.88	36.97%	347,342,522.72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75.49	97.90%	1,276,605.67	1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0,416.58	84.51%	-2,378,064.85	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51,345.40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98.10%	0.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98.10%	0.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19%	0.25%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0,59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8,7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13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93	
合计	3,654,67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9%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0,534,79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8%	6,933,497	6,933,4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181,1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027,803			
刘子翔	境内自然人	0.35%	1,022,100			
孙国俊	境内自然人	0.29%	845,8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844,75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03,7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8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0,756,653	人民币普通股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4,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7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81,143	人民币普通股	2,181,1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7,803	人民币普通股	1,027,803
刘子翔	1,0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00
孙国俊	8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8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4,750	人民币普通股	844,75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8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7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1,6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方集团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911,388.26	56,963,750.98	-36.96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150,621,534.06	102,991,860.85	46.25	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6,249,702.30	2,483,045.40	151.70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957,585.01	5,235,939.34	71.08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租赁费等款项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2,482,315.94	8,680,940.69	43.79	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
在建工程	14,799,961.44	10,134,436.00	46.04	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购置增加
无形资产	1,419,646.14	2,036,749.48	-30.30	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
预收款项	1,806,785.78	1,121,005.79	61.18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636,421.62	281,151.22	482.04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122.88	1,112,196.98	30.38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500.30	1,646,481.75	-200.91	主要原因是上年对财务公司股权处置后本年无收益,且合资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利润	-2,721,444.09	-16,281,202.48	83.28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
营业外收入	4,331,726.51	12,078,092.22	-64.14	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732万元
利润总额	1,578,678.17	-4,203,367.01	137.56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337.53	15,014,802.39	-40.2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64,392.19	68,704,579.53	49.57	主要原因是物资采购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58.75	2,313,222.85	-99.06	主要原因是上年底处置财务公司股权后,本期无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8,047.80	16,774,464.42	-68.95	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购置现金支出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90,000,000.00	-46.67	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03.53	18,673,213.90	-97.4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数据中含收到的职工集资建房款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189.28	6,850,521.08	-49.07	主要原因是本期代支付的职工集资建房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工业产品综合技改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对其他工业产品综合技改项目规划方案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规划方案,同意公司上报的其他工业产品综合技改项目立项,规划方案的下达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公司将根据该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公司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后续还需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预计明年可以实施该项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国家有关公司新签订了三份《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4,756.90万元。目前,三份合同已按进度要求履行了部分产品交付任务,并收到部分货款,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雷西仪")清算工作进展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延长经营期限一年的议案》,同意对诺雷西仪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依法进行清算。同时为确保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对诺雷西仪延期经营一年,经营期限延期至2015年6月29日。目前,诺雷西仪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安化")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所持西仪安化51%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仪安化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将所持西仪安化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履行挂牌出让手续,预计本年10月底11月初可以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对其他工业产品综合技改项目规划方案批复的公告	2013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延期经营一年的公告	2014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2、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西仪安化、重庆西仪两个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及土地租赁备案登记事宜而受的行政处罚。3、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对公司2002年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收益征收所得税,集团代公司偿付,并免除向公司追偿。4、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未来工商部门依法追究公司改制设立时因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法律责任,集团将无条件承担该责任。5、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税务部门追缴因公司前身(云南西南仪器厂)逐年亏损所欠缴增值税形成的呆账税金,将代替公司缴纳该部分税金形成的滞纳金。	2008年08月06日	持续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92%	至	53.5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0	至	9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本期连杆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订单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挖潜降耗,严格预算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